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4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3004036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4036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3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282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7 12:05:21

113/03/07
1130000951